

政策倾斜；候选项目评审入围标准，实行技术发明奖参评项目略低于科技进步奖参评项目的政策倾斜。

三、完善工作程序，提高奖励质量，增强政府科技奖励的权威性

自 2013 年起，在省科技奖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中，进一步完善推荐和评审程序，提高推荐、受理、评审门槛，加强监督，强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进奖励质量的提高。

1、完善工作程序，提高奖励公信力。一是完善公示程序，加大公示力度。加大公示力度，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、推荐单位公示、省奖励办受理公示、初评入围项目公示等 4 次公示制度。完善初评入围项目公示制度，扩大公示范围，增加在《大江网》上的公示；增加公示信息，增加“项目简介”、“前三位主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、行政与技术职务以及对该项目所做出的技术贡献”等相关信息。二是强化项目支持单位和合作者的知情权。申报自然科学奖的，应当征得未列入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著其他作者（前四位）的知情同意。申报技术发明奖的，主要完成人不能完全覆盖核心知识产权证书所列权属人、发明人时，应当征得其他发明人和权属人的知情同意。申报科技进步奖的，应当征得成果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、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知情同意；候选人不是候选单位的，须经所在工作单位公示后，出具书面同意意见，并提供对项目技术贡献的原始证明。三是增加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同行专家审读程序。